中銀經濟月刊
2026 年第 10 期
中國銀行 香港金融研究院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Financial Research Institute
http://www.bochk.com

中銀香港
研究產品系列

- 中銀財經述評
- **中銀經濟月刊**
- 離岸人民幣快報
- 東南亞觀察
- Green Insights
- 中銀策略研究
- 內部研究報告

香港綠色新政與銀行業機遇

策略規劃師 何雪羽

2026 年 9 月 16 日，行政長官李家超公布《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及《行政長官 2026 年施政報告》，形成「中期頂層設計＋年度執行方案」的政策架構。綠色發展在兩份文件中佔顯著篇幅，響應國家「雙碳」目標及共建綠色「一帶一路」，為香港打造國際綠色金融中心提供支撐。在綠色低碳轉型加速的進程中，銀行業既是資金提供者，也是轉型的賦能者與風險管理者。本報告分析兩份文件中的綠色新政，並探討其為銀行業帶來的機遇。

一、綠色新政解析

兩份文件的綠色部署可歸納為四大領域：一是**綠色產業**，覆蓋航運、航空、能源、陸路交通、廢物處理及綠色科技六大行業；二是**可持續金融生態圈**，推進國際碳市場建設，完善可持續披露、分類目錄及綠色認證等制度；三是**能力建設**，培養綠色及轉型金融人才，並以「一帶一路」培訓平台輸出香港經驗；四是**綠色指標**，首次把環保指標列為約束性指標。

（一）綠色產業

五年規劃確立各板塊的中長期方向及量化目標，**施政報告**則明確年度減碳路徑、基建投資及試點措施。綜合兩份文

作者：何雪羽
電郵：Yvonnehe@bochk.com
電話：+852 216 06017

聯繫人：蕭穎欣
電　郵：sandysiu@bochk.com
電　話：+852 282 66206

歡迎關注「中銀香港」微信訂閱號
經濟金融深度分析盡在掌握

聲明：本文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判斷，不反映所在機構意見，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

件，綠色產業部署主要涵蓋以下六大行業：

綠色航運：加快建設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貿易中心，與泛珠三角城市深化協作，於 2030 年前建立五條以香港為中心的「**綠色能源走廊**」；目標 2030 年香港註冊船舶使用**綠色船用燃料**比例達 7%，葵青貨櫃碼頭碳排放較 2021 年降低 30%。

綠色航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產業鏈建設，發揮香港在東莞的 SAF 生產基地的帶動作用，包括在港興建**燃料混合設施**，並訂立香港國際機場出發航班於 2030 年實現 1% 至 3% SAF 使用比例的目標。

能源：推動**氫能**示範應用及基建投資，建立「內聯外通」的與內地及國際接軌的**綠色和低碳氫標準及認證制度**，推動中國氫能標準、技術和產品走向國際。**零碳能源**方面，五年規劃訂明 2030 年零碳能源發電佔比達 30% 的約束性指標；施政報告提出在 2035 年前把有關佔比由目前的約 25% 提升至 60% 至 70%，並於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發電**」。

陸路交通：提出大力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五年內把**電動車高速快速充電樁**增至 5,000 個，目標是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包括混合動力的燃油私家車。

廢物處理：推行五年減廢回收計劃，優化「綠在區區」回收設施，推動回收站 24 小時自助運作。**轉廢為能設施** I·PARK1 今年全面投入運作，I·PARK2 工程已展開。環境及生態局表示，為配合 2035 年前碳排放減半及「零廢堆填」、2050 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兩座設施每日將可處理 9,000 公噸廢物。

綠色科技：透過**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支援低碳科技研發及成果轉化，助力綠色科技出海；優化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三個研發平台，其一聚焦「可持續發展、能源、先進製造及材料」；力爭本地創新活動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於 2030 年後達到 3%，將為綠色科技研發提供更充裕的資源基礎。創科局增設「**前沿科技專組**」，涵蓋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航天及量子科技等；政府亦將建設「**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提升極端天氣應對及風險預警能力。

上述部署有三個特點：一是**目標量化**，設有明確時間表；二是**基建先行**，燃料加注及混合設施、零碳電力、轉廢為能及充電網絡均涉及大額資本開支；三是**技術與標準並重**。這將帶動長期穩定的投融資需求，為銀行業提供明確切入點。

（二）可持續金融生態圈

五年規劃支持高質量共建綠色「一帶一路」，建設國際綠色合作平台，並把「金融＋綠色發展」列為「金融＋」策略重點：一是**推進國際碳市場建設**，引導資金流向可持續投資；二是**完善可持續金融信息披露框架及生態圈**，提升市場在綠色金融與轉型金融方面的能力及專業水平；三是**推動跨境市場協作**，促進綠色項目對接國際資本。

施政報告提出四項措施：第一，大型公眾責任實體於2028年前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第二，港交所將推出「綠色股票認證計劃」，金管局探索《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新應用場景；第三，港交所Core Climate與香港品質保證局探索香港參與跨境碳交易，深化與巴西、馬來西亞及哈薩克斯坦的合作；第四，繼續舉辦「香港綠色周」。**氣候適應**方面，金管局今年第三季制定銀行業轉型規劃指引，推動亞洲轉型金融及氣候適應金融規模化發展；**生態保育**方面，香港亦對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落實《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35的優先行動，為自然相關金融帶來空間。

整體而言，可持續金融生態圈建設的重點正由規模擴至制度和應用場景，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綠色資金樞紐的地位。

（三）能力建設

五年規劃提出提升市場在綠色及轉型金融方面的專業水平，加強國際金融人才培養與引進，完善專業資格銜接及跨境交流機制。**施政報告**提出環保署設立「一帶一路」可持續綠色發展培訓中心，為沿線國家提供高水平培訓。能力建設重在「人才」與「平台」：對內培養及引進專業人才，對外輸出香港經驗。兼具金融、產業及政策知識的複合型人才，將是支撐綠色發展的關鍵。

（四）綠色指標

五年規劃共設105項指標，其中5項約束性指標有4項屬環境範疇，這是香港首次把環保指標列為約束性指標。規劃亦設專章「建設綠色宜居城市」。

表 1：環境保護類約束性指標

項目	基準年 (2025 年，除另有所註明)	2030 年	年均變化 / 累計	屬性
單位本地生產總值碳排放（即碳強度）比 2020 年降低（%）	12.3 (2024年)	—	32.5 (2030 年對比 2024 年累計降低 %)	約束性
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	25 (2024年)	30	—	約束性
大氣 PM2.5 平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15	< 14	—	約束性
全港地表水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	> 88	> 90	—	約束性

資料來源：《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

二、銀行業機遇

是次綠色新政為香港銀行業帶來實質的融資需求、產品創新空間及資產組合調整動力。銀行應**以新業務為抓手、以新能力為支撐、以新規定為底線**，三者並行，在穩健拓展業務的同時有效管理風險。

（一）以新業務為抓手

挖掘綠色產業項目。五年規劃及施政報告在多個領域提出明確的綠色產業目標，涉及大額資本開支，銀行可從項目融資、設備融資及供應鏈金融等方向提供服務，重點關注**綠色航運、航空、氫能領域**，包括**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貿易中心、SAF 燃料混合設施及氫能基礎設施**等項目建設；**轉廢為能設施及電動車充電網絡**擴建，亦為相關承建商、營運商及設備供應商帶來融資需求。「**AI 城市大腦**」方面，施政報告提出建設「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相關技術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存在項目融資、設備融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推進「美麗海灣」建設**方面，相關工作涉及環境監測設備、工程建設及運營服務，銀行可為技術供應商提供設備融資，為污染防治及岸灘整治工程提供項目融資。

推動行業轉型。傳統行業的低碳轉型同樣帶來龐大融資需求。電力公司投資可再生能源、從內地輸入電力及升級本地電網，均涉及巨額資本開支。環境及生態局近

日表示，政府計劃在將軍澳第 132 區填海區興建大型接收站，配合內地興建的新輸電電纜輸入更多零碳電力，以支持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等高耗電產業，並已要求電力公司提升現有大亞灣電纜的輸電能力；工程細節及財務安排仍在與兩電及內地企業商討。銀行可積極跟進，透過銀團貸款、項目融資及綠色債券等方式參與。

發展出海業務。政府已與生態環境部簽署協議設立「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合作平台，今年 10 月首次在港舉辦「一帶一路」綠色創新大會，並推出「綠色科技橋頭堡計劃」，助力向「一帶一路」國家輸出綠色方案。銀行可利用自身網絡，為中資企業參與「一帶一路」綠色基建提供涵蓋投融資、項目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全生命週期金融方案；同時梳理國別政策，圍繞綠色金融標準對接、碳市場互聯互通等議題提供建議，協助客戶降低跨境合規風險。

建設碳市場。香港碳市場以港交所 2022 年推出的國際自願碳信用交易平台 Core Climate 為主，但成交規模、流動性及價格發現功能仍有限。銀行可配合 Core Climate 與巴西、馬來西亞及哈薩克斯坦的合作，提供結算、託管及流動性管理服務；提前布局碳信用掛鈎產品及碳資產管理服務；透過業界組織及監管諮詢反映市場意見；並可設立碳金融團隊，研究碳資產估值模型及風險特徵。五年規劃提出推動大灣區碳市場發展，並協助國家落實《巴黎協定》第六條有關碳信用及碳交易機制。強制碳市場一般只服務當地控排企業，跨境空間有限；自願碳市場則較具跨境合作基礎。據估計，為實現 2035 年國家自主貢獻目標，中國約需採購一億噸碳信用。然而，兩地在法律體系、信用互認、碳價折算及跨境資金流動等方面尚無成熟機制。香港銀行作為亞洲綠色債券發行的重要服務方，可在機制逐步建立後，為內地減排項目參與國際自願碳市場及大灣區跨境碳交易提供結算、資金託管及融資服務。

支持中小企。中小企在綠色轉型中普遍面對認知不足、認證成本高、碳數據不完善及融資渠道有限等問題。銀行可提供綠色認證諮詢、碳足跡核算及綠色貸款認證的一站式服務：對能證明符合分類目錄要求的項目，由銀行自行評估認定，毋須另聘第三方認證，以降低中小企的外部評審及諮詢成本；對分類目錄未涵蓋或難以自證的項目，再按需引入外部認證，或與認證機構合作開發評定平台。

加強金融產品創新。保險業監管局已聯同業界、大學及持份者設立「氣候保險實驗室」。銀行可與保險公司合作開發氣候風險轉移產品，將保險嵌入綠色貸款及項目融資結構，降低極端天氣帶來的信用風險。銀行亦可緊跟政府投資方向，為獲政府資助或投資的綠色科技、新能源及低碳項目提供貸款，形成「政府領投、銀行跟貸」的風險分擔模式。

（二）以新能力為支撐

培育複合型人才。銀行可開展可持續金融業務、產業轉型及研究策略三類培訓，

培養既懂金融產品設計、又熟悉新能源及新材料等產業技術路徑，並具備宏觀政策研究能力的人才。銀行可善用政府 2022 年 12 月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與本地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聯合培養機制，選派骨幹參與金管局及國際機構的培訓，並參與「一帶一路」綠色金融課程設計與授課，提升區域影響力。

提升數據治理能力。銀行需建立可審計的碳排放及減排成效數據體系，整合分散的 ESG 與氣候數據，加強外部數據對接，並可建立可持續數據管理平台，支持客戶碳排放核算、自身「範圍三」排放管控、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及財務影響分析。銀行應將碳數據視為核心資產，形成客戶可持續表現畫像，為差異化定價及精準營銷提供依據。

強化生態圈合作。銀行可更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例如支持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擬在港設立的亞太區首個全球先進製造卓越中心，並與生態環境部等國家單位及大學、研究和認證機構合作，開展課題研究及提供綠色貸款認證服務。銀行亦可加強支持「香港綠色周」等活動，透過論壇、研究發佈及業界交流展示專業能力；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等國際活動，推介香港在綠色債券、碳市場及可持續金融標準方面的成果。

（三）以新規定為底線

資產組合調整。五年規劃已訂立碳強度下降的約束性指標。銀行應建立轉型金融內部標準及流程，為傳統發電及高碳行業客戶開發轉型掛鈎貸款、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等產品，協助制定轉型路徑；定期檢視高敏感行業敞口，將轉型計劃評估及環境數據納入信貸審批，對高污染、高排放項目實行差異化授信，確保資產組合符合碳中和目標。

落實 ISSB 披露要求。銀行需提升自身披露能力以符合監管要求；隨著披露標準統一，亦可更準確評估客戶的氣候風險及綠色收入，並將披露數據應用於信貸審批、產品定價及投資決策。

應用《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銀行應將分類目錄應用於投融資活動及可持續金融框架，及時更新內部標準，與第 2A 階段（及其後的第 2B 階段）保持一致，把合規綠色貸款模式複製至更多行業；並透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對符合標準的項目給予優惠，提升前線推廣動力。

關注「綠色股票認證計劃」。該計劃應國際投資者需求而設，旨在提升合資格綠色證券發行人的市場辨識度。銀行可協助上市及擬上市客戶梳理綠色收入、識別符合認證條件的業務，並在綠色債券及股權融資中引入認證機制，提升對國際綠色投資者的吸引力。

免責聲明及重要注意事項

本文件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刊發只供參考。

本文件的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文件無意向派發本文件即觸犯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或實體使用。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投資建議、專業意見或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客戶不應依靠本文件之內容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中銀香港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而編制惟該等資料來源未經獨立核證故中銀香港不會就本文件及其所提供意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在本文件表達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市場評論並非獨立研究報告及不構成投資意見或保證回報。所有意見、預測及估計乃中銀香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之判斷任何修改將不作另行通知。中銀香港及有關資料提供者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預測及／或意見而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且並未考慮本文件各讀者的特定投資目標或經驗、財政狀況或其他需要。因此本文件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別人士的情況作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投資者須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基於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和特定需要而作出投資決定。如有疑問或在有需要情況下應於作出任何投資前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本文件無意提供任何專業意見故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依賴本文件作為專業意見之用。

中銀香港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或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可能會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的倉盤亦可能會為本身買賣全部或任何該等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項目。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會就該等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提供投資服務（無論為有關投資銀行服務或非投資銀行服務）、或承銷該等證券或作為該等證券的莊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會就因應該等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項目而提供的服務賺得佣金或其他費用。

除非獲中銀香港書面允許否則不可把本文件作任何編輯、複製、摘錄或以任何方式或途徑包括電子、機械、複印、攝錄或其他形式轉發或傳送本文件任何部份予[公眾或]其他未經核准的人士或將本文件任何部份儲存於可予檢索的系統。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簡介：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是中銀香港集團的主要研究及策劃單位。以構建「中銀大腦」為目標，立足香港，面向大灣區和東南亞，放眼亞太和全球，主要研究當地的宏觀經濟與政策、金融市場、人民幣國際化與數字貨幣、金融業改革與創新、綠色金融與可持續發展等領域，發揮創研結合，宏觀、中觀、微觀一體，研究實務打通的優勢，持續提升「中銀研究」的品牌形象和社會影響力。研究院以服務國家和香港社會為己任，積極向政府和監管機構建言獻策，同時與香港及內地的一些著名大學、智庫以及行業領軍企業建立了廣泛的合作關係並開展聯合研究。目前，研究院擁有一支近60人的研究團隊，每年完成內外部各類研究報告近千篇。

作者簡介：

何雪羽女士，現任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策略規劃師。她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主要從事可持續發展披露、綠色金融、ESG人才等方面研究。

如需投稿或提出建議，請發送至本單位
郵箱：espadmin@bochk.com
或直接聯絡本文作者

歡迎關注「中銀香港」微信訂閱號
經濟金融深度分析盡在掌握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主要經濟指標(Key Economic Indicators)

一、本地生產總值 GDP	2023	2024	2025	2026/Q2
總量(億港元) GDP(HKD 100million)	29,812	31,865	33,298	8,424
同比增長率(%) YoY change(%)	3.2	2.6	3.6	4.3
二、對外商品貿易 External merchandize trade			**2026/8**	**2026/1-8**
外貿總值(億港元) Total trade(HKD 100million)				
總出口 Total exports	45,317	41,774	6,679	47,546
總進口 Total imports	49,275	46,450	7,391	51,258
貿易差額 Trade balance	-3,958	-4,676	-712	-3,712
年增長率(%) YoY Growth(%)				
總出口 Total exports	-8.6	-7.8	53.0	42.5
總進口 Total imports	-7.2	-5.7	60.0	43.2
三、消費物價 Consumer Price				
綜合消費物價升幅(%) Change in Composite CPI(%)	1.9	2.1	1.9	1.7
四、零售市場 Retail market				
零售額同比升幅(%) Change in value of total sales YoY(%)	-0.9	16.2	5.6	8.5
五、訪港遊客 Visitors				
總人數(萬人次) Total arrivals(10 thousands)	60.5	3,400.0	545.6	3667.3
年升幅(%) YoY change(%)	561.5	5,523.8	5.9	10.5
六、勞動就業 Employment			**2026/6-2026/8**	**2026/7-2026/9**
失業人數(萬人) No. of unemployed(10 thousands)	16.3	11.3	15.4	15.5
失業率(%) Unemployment rate(%)	4.3	2.9	3.8	3.9
就業不足率(%) Underemployment rate(%)	2.3	1.1	1.9	2.0
七、住宅買賣 Domestic property sales and price index			**2026/7**	**2026/8**
合約宗數(宗) No. of agreements	45,050	43,002	4,462	4,019
住宅售價指數(1999=100) Domestic price index	369.7	337.4	320.3	320.5
八、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			**2026/8**	**2026/9**
港幣匯價(US$100=HK$)期末值 HKD exchange rate (US$100 = HK$), end of period	780.8	781.1	783.9	784.7
銀行體系收市總結餘(億港元)期末值 Closing aggregate balance(HKD 100million), end of period	962.5	449.5	541.9	541.1
銀行總存款升幅(%) Change in total deposits(%)	1.7	5.1	7.3	-
銀行總貸款升幅(%) Change in total loans & advances(%)	-3.0	-3.6	7.0	-
最優惠貸款利率(%)期末值 Best lending rate (%), end of period	5.6250	5.8750	5.0000	5.0000
恒生指數 Hang Seng Index	19,781	17,047	25,567	24,613